



信达律师事务所

SUNDIAL LAW FIRM

中国 深圳 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邮政编码：518038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Yitian Road 6001,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China 518038
电话 (Tel)：(0755) 88265288 传真 (Fax)：(0755) 88265537
网址 (Website)：http://www.sundiallawfirm.com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卡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之

法律意见书

信达会字（2025）第367号

致：卡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现行有效的《卡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卡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信达律师出席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在进行必要验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事项发表见证意见。

信达及信达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

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根据《股东会规则》第六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会的相关事宜出具如下见证意见：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0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站上刊载了《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会通知》”），按照法定的期限公告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登记办法等相关事项。

2025年11月7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将股东周锦志临时提议增加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制定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提交至本次股东会审议。2025年11月7日，公司董事会在巨潮资讯网站上刊载了《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暨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以下简称“《股东会补充通知》”）。

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1、根据《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司董事会已提前15日以公告方式作出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并于本次股东会召开10日前审议通过临时提案及补充披露相关公告，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根据《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补充通知》，本次股东会会议通知的主要内容包括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内容、出席对象、登记办法等事项。该等会议通

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本次股东会于2025年11月21日14:30在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留新四街万科云城三期C区八栋A座39楼高级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表决方式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和表决方式一致，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何志民主持。

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根据《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补充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为截至2025年11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一）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8,725,1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28%。经信达律师查验，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的资格合法、有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以下简称“网络投票系统”)统计的网络投票结果，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32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99,8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4%。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由网络投票系统认证。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7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8,825,0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12%。

（二）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或列席（含视频网络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信达律师。

（三）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

根据《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补充通知》，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具备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

信达律师认为：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信达律师查验，本次股东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补充通知》中载明的审议事项一致。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按照《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计票与监票，并当场公布了现场表决结果。经合并计算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列入本次股东会的议案均获得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797,0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27%；反对2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48%；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5%。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796,9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16%；反对2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46%；弃权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3、逐项审议《关于修订、制定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796,8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05%；反对2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46%；弃权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796,8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05%；反对2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03%；弃权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796,8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05%；反对2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03%；弃权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3%。

(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796,8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05%；反对2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46%；弃权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9%。

(5)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796,8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05%；反对2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03%；弃权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3%。

(6)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796,8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05%；反对2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03%；弃权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3%。

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卡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李 忠

经办律师：_____

张 昊

李龙辉

2025年11月21日